

##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
- **投资金额和比例：**项目总投资 45,300 万元；公司已成立项目公司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10,52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 18,120 万元人民币用于白龙水厂投资建设工作。

### 特别风险提示：

- **投资标的本身存在的风险：**水费支付风险。

### 一、项目概述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 PPP（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项目，项目总规模 64.2 万吨/日，总投资不超过 129,1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 BOT（建设-运营-移交）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方式与广元市人民政府就白龙水厂项目进行合作。该项目总规模 20 万吨/日，一期 10 万吨/日，总投资约 45,300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投资四川省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 PPP 项目中的二期项目。目前，公司已成立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首创”），注册资本 10,52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 18,120 万元，增资后广元首创注册资本为 28,640 万元人民币，负责本项目的

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

四川省广元市白龙水厂 BOT 项目设计规模 20 万吨/日，其中一期建设规模 10 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设施、原水输水管、净水厂、从水厂到接管点的清水输水管道。总投资 45,300 万元人民币，为“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 PPP 项目”包中的子项目。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项目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对该项目的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三、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广元市人民政府：负责人：邹自景；地址：广元市利州区人民路北段 24 号。

（二）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0,52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钊；注册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东坝办事处莲花村；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保工程；固体废物治理；市政设施服务管理；市政公用工程；工程技术；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技术推广服务；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计、施工、设备供应、安装经营；环保设备的批发与零售。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元首创未经审计总资产 27,585 万元；净资产 10,980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2,629 万元；净利润 48 万元。

##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广元市人民政府（甲方）与广元首创水务有限公司（乙方）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1、项目内容：白龙水厂及取水管网的建设、运营、维护，白龙水厂供水规模 20 万吨/日，一期 10 万吨/日，主要建设内容为取水设施、原水输水管、净水厂、从水厂到接管点的清水输水管道。

2、特许经营权：甲方授予乙方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家且排他的权利，以按照本协议的规定通过融资、投资、设计、建设、拥有、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方式完成本项目，以及将项目公司生产的净水出售给市供排水公司，并收取净水水费的权利。

3、特许经营期：30 年（自项目正式开始商业运营日起）。

4、土地使用权：甲方以划拨方式无偿向乙方提供特许经营项目用地。

5、期满移交：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无偿移交乙方对供水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

6、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生效。

##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作为广元市主城区供排水 PPP 项目的一部分，为西南区域首个地级市供水 BOT 项目，对公司在西南区域的发展有示范推动作用。公司取得本项目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 六、项目的风险分析

水费支付风险：存在一定的水费支付风险。

解决方案：将净水水费分摊到广元市财政部门及广元市供排水（集体）有限公司共同承担。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6日

报备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